

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

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10、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條)

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條)

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4、7條)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1、2、4條)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、4、7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落實全民終生教育及國際化理念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之規劃、協調及發展等事項。
- 二、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、在職進修、創新創業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規劃及辦理國際跨領域學程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創新產業推廣與國際教育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；並得置副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得另置秘書一人，協助院長辦理院務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企劃行銷組：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。
- 二、推廣教育組：辦理國內外有關推廣教育班次之經營管理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。
- 三、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。

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，辦理各項業務。

第七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、學程主任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，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